

# 2015 年度 讀經計劃

創世記「虹必現在雲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(創 9:16)

在三及四月，我們細閱了創一至十一章。由伊甸園至巴別塔橫跨約二千年，被稱為上古時代。一至十一章交代了四個起源：

1. 宇宙的起源
2. 人類的來源
3. 罪的根源
4. 神救贖計劃的始源

在交代了這四個開始後，藉由亞伯拉罕等偉人的事蹟，神開啟祂的救贖計劃。創十二至五十五章，從亞伯拉罕至約瑟，被稱為族長時代，歷時 350 至 400 年；亦是以色列人的起源。所謂族長(patriarch)，就是家中或族裡得高望重的男性領袖。因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人以遊牧維生，整個家族連同財產一起遷徙。新家庭成員的加入使家庭日益壯大，孕育出「家長」或「族長」的角色。而創十二至五十五章，我們可看到神如何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這四位偉大的族長去實行祂的應許及救贖的計劃。在各人的遭遇、回應中，我們可看到人的順服與墮落，以及神始終如一的心意。

六月及七月裡我們會細閱亞伯拉罕的信心之路。

---

第一週 (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)：第十二章至第十三章

亞伯蘭被神呼召：蒙召 (12:1—8)

亞伯蘭與羅得分開：試驗 (12:9—13:18)

釋經節錄：

12:1	男子在古代世界中的地位，是作為父親家中的一份子。在一家之主死後，承繼人便得承襲其身分和責任。這地位亦與祖業和土地認同。亞伯蘭離開父家，就是放棄了得到祖業和家產。
12:5	由本節可見亞伯蘭原就很富有，他並非因要逃荒才去迦南地。亞伯蘭答應神的呼召，不是為著尋求生活的舒適，而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。
12:6	「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」這句話有很深的用意：在神應許給他的地方，竟有迦南人居住，這事必然叫亞伯蘭作難；神藉此試煉他的信心、忍耐和盼望。
12:7-8	祭壇的功用，是作為獻祭的平台。在新地方築壇，更有引進某一神祇，在當地開始崇拜的意思。亞伯拉罕在每個安營之處築壇，劃定了「應許之地」的界線，並且開了日後作為敬拜地點的先例。
12:9	「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」神帶領他到神的家，但是他不是長住在那裏，卻漸漸往南遷移；雖然他沒有立刻下到埃及去，可是他已經到了南地，就是與埃及交界的地方。他一到了與埃及交界的地方，就很容易下到埃及去。結果，在那裏撒了謊，被法老責備，受了頂大的羞辱。
13:1	「從埃及上南地去」迦南一帶地方，其地勢一般較埃及為高，故用『上』字。
13:2	前章的饑荒『嚴重(和合本：甚大)』(創 12:10)，和本節的財物「極多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根；表明饑荒與財物都可成為信心的試驗；本節潛伏著比饑荒(窮乏)更深、更重大的危機。人即使能勝過饑餓，但不一定能勝過富足。

13:4	本節的意思是說亞伯蘭恢復與神相交，重新過已往用信心依靠神的生活。
13:7	在那地有外人雜居，但爭吵竟發生在自己人中間；許多時候，基督徒能與外邦人相安無事，卻容不下教會中的弟兄姊妹。基督徒在不信主的外邦人眼前爭吵，這是最羞辱主名、最失見證的事。
13:9	亞伯蘭自從經歷了第十二章的失敗以後，他的靈命長進了不少，他不再為自己的生存有所選擇。事實上，亞伯蘭可以先選，這是他的特權，因為他的輩分較高。
13:10	「好像耶和華的園子，又像埃及地」前面的形容象徵愉悅的生活環境，但後面的補充暗示有墮落到世界裏去的危險。
13:11	羅得先自選擇而未禮讓亞伯蘭，有四個於禮不合的地方：1.亞伯蘭比他大；2.羅得是跟隨亞伯蘭的；3.羅得的產業多是因亞伯蘭得來的；4.那地是神應許給亞伯蘭的。
13:12	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」12:9中亞伯蘭也是「漸漸」住到南地接近埃及。人很多時是在不知不覺間，漸漸的接近罪惡的深淵。
13:14	亞伯蘭的「舉目」觀看，與「羅得舉目看見」(13:10)前後呼應，但兩者不同：亞伯蘭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，羅得是隨私慾的動機去看；亞伯蘭是從東西南北看到神，羅得是從全平原看到所多瑪(罪惡)。
13:18	「希伯崙」是地名，是日後大衛初登王座之地(撒下2:4)。 「幔利」是人名，他是以實各和亞乃二人的哥哥(創14:13)。 在「橡樹那裏居住」象徵真實的安息。

#### 思考問題：

1. 創12:9-18亞伯蘭撒謊的原因是什麼？單單是因為自己生命受威脅？既然得到神兩次賜福的他為何仍以謊言保存生命？這反映亞伯蘭內心有什麼掙扎？
2. 亞伯蘭和他全家雖然敬拜神，但他身處的埃及地是敬拜偶像、不認識耶和華神的地方。亞伯蘭採取了「人」的方法，或是當時社會認同的方法—欺騙—來了保護自己、應付當時的社會。他可能認為神在「陌生」的地方沒有能力，神的律法在不敬畏神的人身上就不適用。你有否以這樣的心態活在現今的世代中？對待教會弟兄姊妹就用神所教導的；對待非基督徒就用「世界」的方式？



亞伯蘭救羅得：爭戰 (14:1—24)

釋經節錄：

14:18	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意思是仁義王和平安王。有關麥基洗德，希伯來書 7:13 作了一點補充：「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希伯來書的上文下理顯出麥基洗德是主耶穌——彌賽亞的預表。為要帶出麥基洗德作為彌賽亞的預表的特性，聖經便著意地省略了有關他的出生、父母及先祖的記載。但這不是說麥基洗德沒有父親或不是從人而生的。麥基洗德的突然出現，充滿了戲劇性，只是為了指出他是神的發言人，向亞伯拉罕說話。麥基洗德是將來的基督的預表——將神的福氣賜與神的子民。
14:20	「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」指亞伯蘭並非靠他自己打勝仗，而是靠神使然。亞伯蘭獻十分之一給至高神的祭司，表明承認他的戰果是出於大祭司的代禱和神的賞賜。
14:23	「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『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』」亞伯蘭清楚的看見，接受所多瑪王贈予可能有的後果，因此他拒絕接受。他不願給仇敵任何藉口的機會，免得神的名受到羞辱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創14:14亞伯蘭尚未出去追趕諸王之前，他已經先在他的靈裡得勝了。在當時的情形下，他若向那個自私的侄兒懷怨，原是十分自然的。但是，亞伯蘭沒有這樣做。你有以上的經歷嗎？知道與你不合的弟兄姊妹有需要，你如何回應？幸災樂禍？冷淡無視？放下成見代禱守望？同樣的，當我們遇見類似的環境，我們也必須先在我們的心裡打一場勝仗。那受災難的人是我的弟兄嗎？如果是，無論他如何苦待我或傷害我，我為著主的緣故必須愛他，為他禱告，並盡自己的力量去救助他。
2. 所多瑪人在神面前罪大惡極；凡與罪惡有關的財物，信徒必須拒絕，以免失見證。亞伯蘭拒絕從罪惡的權勢接受物質的財富，表明他不單是信靠神，並且他對地上財富的取捨，乃是有原則的。一個真正對神有信心的人，能確實的知道神自己才是他的產業。一般人對財富的追求是沒有止境的，富有者越想更富有；能知「拒所當拒、取所當取」，這是一個人真正敬畏神的明證。對於財富，你清楚知道神的教導、知道什麼是可取、什麼是不可嗎？你有信心忍受財富上的試探嗎？



亞伯蘭與神立約：應許與立約 (15:1-21)

釋經節錄：

15:1-2	為何神說「不要懼怕」？這是因為祂發覺亞伯蘭心中有了懼怕或猶豫。亞伯蘭在與神的對話中表示他的猶豫並不是財物的問題，乃是兒子的問題。在亞伯蘭看來，沒有兒子，全部應許，包括所賜的地也沒意思了；因為神的賞賜沒有後裔繼承而落入別人手中。沒有兒子，就永遠得不著祝福。那為甚麼可以不懼怕呢？神告訴他有兩個原因：(一)「我是你的盾牌」，再也沒有人能攻擊亞伯蘭；(二)「我是你的極大的賞賜」，所以亞伯蘭所失去的一切，在神身上都能得著，並且更多更大。
15:2	大馬色人以利以謝是亞伯蘭忠心的管家的老僕人。他曾奉差遣為其子以撒尋找賢淑的妻子，攜取了他主人十四匹駱駝並各樣的財物，千里迢迢往米所波大米的拿鶴城去，到了亞伯蘭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彼土利家中，為以撒迎娶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為妻。他因遵行神的旨意，圓滿完成任務 (創 24)。
15:6	這是全部聖經第一次提起信心的地方。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，他在這裏的確確信神的話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。新約時代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辯明惟有信心能成就義(羅4:3；加3:6)。
15:8	亞伯蘭這話的意思是要知道得這地為業的方法。對於神的應許，亞伯蘭是信的，神也說他信；他這樣問神，是為著信而要有一個印證。
15:9-10	耶利米書34:18形容立約的儀式，是立約者在斬為兩半的祭牲中間走過。
15:12-13	「日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睡了。看哪，有大而可怕的黑暗落在他身上。」在那黑暗中，神所呼召的人就在受苦之中。神告訴亞伯蘭，他的後裔要如此受苦四百年。沉睡的人身體處於靜止狀態，象徵以色列人不能反抗。那四百年是一個漫漫的長夜，黑暗的世代，那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失去自由，並遭受患難。「代」這裡是 100年的意思，因為第四代用來表示四百年，而非文字上理解的「四代人」的時間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有懷疑、疑惑的時候嗎？我們在信心不足的時候，應當有什麼樣的心態？懷疑不是“相信”的相反，“不相信”才是“相信”的相反。懷疑不一定是罪，耶穌在施洗約翰懷疑時，並沒有責怪施洗約翰，反而鼓勵他，並要他回想、確認過去的事實、經歷，來堅定他的信心。(太 11:1-14) 在懷疑時，重要的是看我們的心態。若我們能有積極、求知的心態來到神的面前，藉著神的幫助、印證，我們必能得著更堅定的信心。
2. 創 15:12-14 神預言了以色列會受苦四百年，但神也應許了會為他們伸冤、並且他們是帶著豐足脫離苦難。你眼光是放在拯救前的苦難，還是黑暗後的黎明？沒有黎明的黑夜使人絕望，而神是賜盼望的拯救者。



亞伯蘭生以實瑪利：選擇 (16:1—16)

釋經節錄：

16:12	「他為人必像野驢」意即離開常人居住之地，在曠野四處漂泊，無拘無束，並且對別人懷有敵意，性情兇暴，不服管轄。
16:13	和合本：「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；因而說：『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麼？』」古時人相信看見神的面是致命的(出 33:20)，而夏甲詫異她雖看見了神，竟還能存活。
16:15	以實瑪利的出生，後來給亞伯蘭帶來憂愁(創 21:11)；以實瑪利的後裔，也給以色列人帶來許多的難處(詩 83:4-6)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16:2撒萊明知道她不育的原因是耶和華神的意思，然而，她卻以神不成就她的願望作藉口，要丈夫聽從她以自己的方法達成心願。正當她放棄等候神、選擇以自己的方法達成目的，得到兒子後，卻又因這受苦 (16:5)，而且還責怪順從她的丈夫，並尋求神的判斷，自以為義。我們是否都曾和撒萊一樣，神未應允時就自己作主，自作自受時卻向神喊冤？
2. 亞伯蘭、撒萊、夏甲所做的決定,在當時、或在人看來合理：妻子不育就使婢女代替作生母；被人蔑視就報復、告狀；被主人苦待就逃走……縱然人往往因為信心不足、對未知恐懼、自我保護的意識，企圖自己作主；然而神仍然體諒人的軟弱。神在他們犯錯後介入，糾正他們的錯誤，重新堅固他們。祂賜亞伯蘭及撒萊一個兒子、更多的應許、新的名字；賜福予夏甲的兒子並安慰夏甲。你有否曾經自己作主，沒有跟隨神的指引？而神幫助你糾正你、並更加堅立你的信心？



亞伯拉罕受割禮：改變 (17:1—27)

釋經節錄：

17:3-8 古代世界相信名字與權能有關。亞當給動物起名，就彰顯了統治牠們的權柄。同樣，神將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，將撒萊改名叫撒拉，就表示祂是重申立約的應許，並且指定這百姓是神所揀選的僕人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比較在十二章至十七章之間神對亞伯拉罕四次應許的分別。試用不同的標記在四次應許中標出相同的字眼/內容，例如在第二、三、四次應許中神都應許亞伯拉罕極多的後裔，就以相同的標記標示。

第一次應許 12:1-3	第二次應許 12:14-17	第三次應許 15:1-7, 17	第四次應許 17:1-22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	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你所看見一切的地，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使你的後裔好像地上的塵沙，人若能數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	這些事以後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，說：「亞伯蘭哪，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。...這人（以利以謝）不會繼承你，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。.....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.....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...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把這地賜你為業。.....我已賜給你的後裔這片地，從埃及河直到大河，幼發拉底河.....	亞伯蘭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。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完全的人，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.....看哪，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，你要成為多國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；國度要從你而立，君王要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，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成為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。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；我也必作他們的上帝。.....你和你的後裔一定要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.....我必賜福給撒拉，她要興起多國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.....至於以實瑪利，我已聽見你了；看哪，我必賜福給他，使他興旺，極其繁多。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，我要使他成為大國。」

2. 比較四次的應許有什麼相同或分別。神將祂的應許、計劃，重複告訴亞伯拉罕，有什麼意思？
3. 神的應許一次比一次多及詳細：祂說明了祂所賜的後裔多如沙、成為大國、多國；應許之子必是由撒萊所生、應許之地的位置、與亞伯拉罕立約以向他顯明神的應許必定成就。神向亞伯拉罕的應許逐漸清晰，堅立了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讓他知道他不需要尋找「人」的方法，神的詳盡計劃會以神的時間表及神的方法成就。你有如此的經驗嗎？神對你有重複的啟示/印證，堅固你的信心嗎？如沒有，求神讓你能經歷祂的保守、指引。